

证券代码：831253

证券简称：东进农牧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受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进农牧”）下属控股公司大余东进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余食品”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”）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65,000,000 元，贷款期限为 4 年，并以大余食品的“大余县 8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项目”在建工程及土地向农行作抵押，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包括综合楼、门卫室、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屠宰工段、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冷却分割工段、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冻结冷藏工段、设备房、污水处理站等建筑面积共 34,626.39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 42,156.08 平方米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贷款、融资租赁（含售后回租）及担保与抵押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大余食品本次贷款以及抵押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抵押的必要性及影响

上述抵押贷款，用于大余食品“大余县 8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项目”建设。大余食品建成投产后，为公司将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本次抵押贷款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

《抵押合同》

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